研 究 生

國立清華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註冊須知

~以下內容攸關個人權益，務請詳盡閱讀~

提前入學 | 路報到 | 註冊前 | 註冊日 | 註冊後 | 訓　練 | 注意事項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提前入學	**申請手續**	一、申請期間： 115 年 12 月 30 日~116 年 1 月 6 日上班日（周六、周日及國定假日、例假日休息）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6:30。 二、持提前入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學歷)證書中文版正本(尚未畢業者:須於申請當日提供目前就讀學校出具之 116 年 1 月可提前或預計畢業證明，以及繳交申請表內第三頁之切結書)、學生資料粘貼表等文件依申請表所列流程辦理。如無法繳交證書正本者，除繳交前述可提前或預計畢業證明外，尚需繳交申請表內第三頁之切結書，並至遲需於 116 年 2 月 15 日前繳交入學學歷證書中文版正本，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非持本國學歷入學者，需另依招生簡章內報到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	註冊組 分機：31390 註冊組
網路報到	**上網核對基本資料 及 填寫其他相關資料**	一、時間：116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 1 月 21 日午夜 12 時止。 二、網址：〈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三、帳號：學號共 9 碼（例：115011101）。 密碼：身分證字號(本國生) （非本國生密碼為學號末 6 碼加生日之月日 4 碼，共十碼。 例: 非本國生學號為 115123456，學號末六碼為 123456，生日月日為 0131，則 密碼預設值為 1234560131）。 三、相關詳細事項請參閱本須知各項說明。 四、請務必於 1 月 21 日前完成個人基本資料-學籍方面之填寫，以免影響學生證之製發，未於 1 月 21 日前完成填寫者，學生證將不顯示英文姓名，製卡後欲增列英文姓名者，因學生證已製作完成，需繳交 200 元工本費重新製作。	各單位
註冊前	**健康檢查**	一、 填寫健康資料：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填寫，身體有任何特殊疾病或異常者，務請據實填寫，以利在校生活及教學之協助與輔導。 二、 需完成新生健康檢查：以下方式擇一 1. **在校健檢**： (1) 費用為新臺幣 810 元(僅接受現金)，請於健檢時現場交給醫療單位。 (2) 健檢日為 116 年 2 月 15 日，請依註冊程序單所訂時間至校本部-風雲樓 3F 國際學生活動中心健檢。為確保健檢報告準確度，請於該健檢時段前 6 小時禁食(可喝水)〈健檢前請詳閱衛保組網頁-入學新生健康檢查〉 (3) 已於生輔組完成申請登記且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備查者（恕不接受補交），在校新生健康檢查費用免費，校外健檢無法抵免。 2. **自行至合作醫院（怡仁綜合醫院）健檢**： (1) 費用為新臺幣 810 元(僅接受現金)，請於健檢時現場交給醫療單位。 (2) 請先列印〈學生健康資料卡〉並完成第 1 頁資料填寫後，至醫院進行健檢。 (3) 持「合作醫院收據」，不用交健檢報告，就可以至衛保組核章。 3. **有特殊原因必須自行校外健檢者**： (1) 請先列印〈學生健康資料卡〉至醫院進行健檢，費用依各家醫院規定而訂。 (2) 校外健檢醫院限地區醫院等級以上。 **(3)** 須持 115 年 11 月 1 日以後健檢報告(須包含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所載項目，缺少者應補檢)，於註冊日以前繳交正本至衛保組。**如需保留健檢報告正本，請將正本及影本一併繳交，經核驗後退還正本。** (4) 各醫院健檢作業皆須 10-14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註冊完成之權益。 三、 衛保組位置：校本部醫輔大樓一樓。 四、 未完成健檢導致無法完成註冊程序者，須自負相關之責。 五、 新生如因故須於註冊日隨即辦理休學者，可免做健檢，但仍須至衛保組健檢現場完成蓋程序章作業，始完成新生註冊程序。復學時須完成健檢並繳交健檢報告至衛保組始完成復學程序。	衛生保健組 分機： 43000 31051

研 究 生　國立清華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註冊須知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本校總機：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註冊前	填寫「各項英語能力檢測調查表」	請進入〈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填寫各項英語能力檢測調查表。 1. 若有英檢證書或成績單，請提前好準備電子檔，再進入系統填寫、上傳。 2. 若有英檢成績，但尚無英檢證書可上傳，可直接填寫調查表；入學後再至「校務資訊系統」-「各項英語能力檢測調查表」更新英檢證書。 3. 若無參加過任何英檢項目，請直接點選: 目前未擁有任何英檢證書 4. 歡迎報考培力英語測驗，待成績公布後，再至「校務資訊系統」-「各項英語能力檢測調查表」更新英檢成績和證書。	英語教學精進中心 分機：35192
	境外生學生證照片及護照上傳	境外生(外籍生、僑生、陸生)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境外生學生證照片上傳 上傳照片檔(彩色，像素 236*295 以上，檔案類型為 JPG 檔)及護照個人資料頁(檔案類型為 JPG 檔)請於1 月 21 日前完成上傳，若逾期未上傳，將無法在註冊日當天領取學生證，上傳照片相關規定，請參考以下連結(http://registra.site.nthu.edu.tw/var/file/211/1211/img/75/photo-upload-Chi.pdf)。	註冊組 分機：31390
	填寫背景資料	請進入〈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填寫背景資料。	校務研究中心 分機：33109
	填寫自我覺察評估問卷	請進入〈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填寫自我覺察評估問卷。	諮商中心 分機：34725~6
	學分抵免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1）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2）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 （3）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B-)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其它抵免學分的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研究生於入學之第一學期或逕讀博士第一學期欲抵免該修習學分者，請於 116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 月 17 日止，至〈校務資訊系統/學分&抵免學分〉網頁建入欲抵免之科目後，點選送出申請表至電子表單(eform)系統，並至該系統「申請紀錄查詢」上傳附件(欲申請之抵免科目請在歷年成績單以螢光筆標記)按「儲存」後，按「預覽申請表」→「預覽流程」→「送出申請」，各系所如有另外規定之上傳文件，須備齊後一併上傳。(*請注意:請務必確認欲抵免科目已全部填寫再送出申請。若送出抵免申請之電子表單審核流程進行中，不能同時再申請他筆抵免。) 學生端操作申請說明請參考註冊組網頁。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成績單證明文件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註銷各該科之學分抵免，不得有異議。抵免學分的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註冊組 分機：31390
	選課	一、 課程表請上網查詢（課務組網頁：http://curricul.site.nthu.edu.tw/） 二、選課日期： 1. 第 3 次選課：**116 年 1 月 19 ~ 21 日**，每日中午 12:00 至次日上午 9:00 止。 2. 加退選階段：**116 年 2 月 12 日~ 3 月 1 日**，每日中午 12:00 至次日上午 9:00 止。學生須於本階段截止前完成選課、輸入導師輔導選課密碼。 三、選課相關訊息及導師密碼制度請見課務組網頁。(依本校學則規定，註冊學生至少必須選修一門課)。	課務組 分機： 31392~5
	繳交學雜費	一、**116 年 1 月 26 日(二)起至 116 年 2 月 15 日(一)**，請同學至〈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自行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二、繳費方式及時間，請參閱出納組網頁之「學雜(分)費區」/繳費公告。 三、辦理保留學籍資格核准、註冊日前已辦妥休學程序及就學貸款等同學，**請勿繳費**。 四、**116 年 2 月 15 日(一)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 五、逾期繳費者，繳費單仍可至〈校務資訊系統〉/繳費單相關作業/「繳費單列印」**自行下載列印**，並依學雜費繳費公告逾期繳費管道，儘速繳費。 六、依據本校學則第 10 條規定：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	出納組 分機：31364 03-5731364

top

國立清華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註冊須知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本校總機：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註冊前	**個人銀行帳戶登錄**	一、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銀行帳號登錄」 登錄學生個人銀行帳號（玉山銀行、兆豐銀行、郵局**三擇一**），俾利獎助學金、工讀金、宿費（押金）退費及各項計劃津貼匯入作業。(**務請確認登錄帳戶為學生本人臺幣帳戶，非學生本人或外幣帳戶皆無法入帳**) 二、如目前無玉山銀行、兆豐銀行或郵局三者之一的**本人臺幣**帳戶，**請先忽略此步驟**；並請日後於〈校務資訊系統〉/所得相關查詢/「薪資銀行帳號登錄」補登錄銀行帳戶。	
	兆豐銀行代扣繳學雜、學分費	一、轉帳代繳授權書請至〈校務資訊系統〉/繳費單相關作業/「代繳授權書列印」下載，並於 **116 年 2 月 1 日(一)前**至兆豐銀行駐本校服務處（校本部出納組辦公室旁）核印完成後，將第二聯送交出納組登錄建檔。 二、已申請代扣繳同學，請**務必**於**扣款日 116 年 2 月 2 日(二)前**將學雜費存入帳戶，以利扣款；屆時未能扣款成功者，需自行以其他方式繳款。逾繳費期限者，仍需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資格移轉	一、 申請對象： （一）本校大學部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研究所，擬將大學部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至本校研究所。 （二）他校大學部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研究所，擬將他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至本校。 二、 請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 115 年 12 月上旬發布公告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申請及相關資料準備(http://cfte.site.nthu.edu.tw/)。 三、 他校大學部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研究所者辦理流程如下： （一）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前，確認兩校均有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且經轉出學校(原就讀學校)同意後，由轉出學校於 116 年 1 月 21 日前正式行文至本中心，備妥申請人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自傳等相關文件（請依當年度中心網頁公告內容提供），始得依公告辦理資格移轉申請，參加本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審核。申請人並應留意移轉公文及相關資料是否已於期限內送達本校。 （二）申請人請填寫「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申請書」(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課程組/檔案下載處下載，並於簽名欄位親簽)，並檢附研究所錄取通知單，將資料於 116 年 1 月 21 日前寄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三）本校收齊資料後，若申請人符合本校辦法規定之師資生資格移轉條件，會請申請人參與本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申請口試(預計於 1 月 25 日至 1 月 29 日間辦理，時間另行通知)，口試標準比照當年度學程甄選規範。審核通過後，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並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審核未通過者，本中心得不接受該生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移轉。 （四）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請洽 61366 鄭小姐，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學程請洽 61352 楊小姐,相關資料請寄送至 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竹師教育學院大樓 401 室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分機： 61366 61352
註	**就學貸款（銀行對保手續）**	一、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詳閱生輔組首頁就學貸款公告事宜(http://sa.site.nthu.edu.tw/p/404-1480-164429.php?Lang=zh-tw)。 二、不同學校、不同教育階段【高中職、二專、二技、大專技院校、研究所各為一教育階段】須重新對保簽約。 三、確認申貸金額：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註冊繳費單（請勿事先繳費），申貸金額可先至「校務資訊系統→就學貸款申請」試算。 四、請於 116 年 1 月 26 日至 116 年 2 月 15 日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銀行對保手續(請參閱 https://sloan.bot.com.tw/ →申請流程)。 五、請於 116 年 2 月 15 日(開學日)前繳交相關文件至生輔組，完成就學貸款註冊。	生活輔導組 分機：34660

top

國立清華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註冊須知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本校總機：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註冊前	兵役所有同學〈不含外籍生、陸生及僑生(具僑民役男身分除外)〉均需填寫	一、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網頁填寫個人兵役相關資料: (一)依個人狀況點選填寫兵役資料，服役狀況請點選「未服役」、「已服役（包括已服志願役、已服義務役、已服補充兵)」、「已服替代役」或「免役」等選項。 1.點選「未服役」者，將由學校統一辦理兵役緩徵。 2.點選「已服役(包括已服志願役、已服義務役、已服補充兵)」者，請於開學註冊時，將(退伍令、補充兵證明書、常備兵二階段軍事訓練結訓令電子檔)服役證明上傳兵役系統或 E-mail 至校安中心兵役業務承辦人員信箱 weiwh@mx.nthu.edu.tw，以利辦理常備役儘後召集(緩召、免教召)事宜。 3.點選「已服替代役」、「免役(不需要服役)」者，請於開學註冊時，將內政部核發的「替代役退役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核發的「免役證明書」上傳兵役系統或 E-mail 至校安中心兵役業務承辦人員信箱 weiwh@mx.nthu.edu.tw。 (二)填寫兵役戶籍地址必須與目前個人身分證背面之戶籍資料完全相同。 (三)填寫完畢，請務必完成儲存程序。 二、在學期間若服完兵役(含常備兵軍事訓練二階段完訓人員)或遷戶籍者，請將有關證明(退伍令或更換後之新身分證影本)E-mail 至校安中心兵役業務承辦人員信箱 weiwh@mx.nthu.edu.tw 以利辦理「兵役資料」更新及「儘後召集」申請作業。 三、依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公告 116 年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年次如下： (一)上校、中校、少校及士官長：58 歲(民國 57 年出生) (二)上尉、中尉、少尉及上士、中士、下士：50 歲(民國 65 年出生) (三)志願役士兵：45 歲(民國 70 年出生) (四)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 歲(民國 79 年出生) 四、辦理方式： 新生入學後依通則向縣市政府(地區後備指揮部)申請在學緩徵(儘後召集)，作業方式依通則及修業年限，學士班 4 年、碩士班 2 年、博士班 4 年，延長修業者必須辦理延長申請，每學期辦理乙次。	校安中心 分機：31022
	減免學雜費	一、請於 116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21 日與承辦人聯繫，並完成線上繳件 二、線上繳件請至〈清華大學助學系統→申請表單〉上傳申請表、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及證明文件（下列括號內註)。 1.身障人士子女（身障手冊正反面） 2.身心障礙學生（身障手冊正反面） 3.現役軍人子女（在職單位證明） 4.原住民籍學生（註記族籍之戶口名簿） 5.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縣市政府公函） 6.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中低收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請以正本拍攝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系別、學號、姓名。 三、戶口名簿請至〈戶政司/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查驗為最新版本。	生活輔導組 分機：34649
註	註冊地點、日期	116 年 2 月 15 日(一)持註冊程序單於上班時間至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及各處室辦公室辦理（校園地圖） 註冊程序單列印處：請於註冊日前至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列印	
	新生健檢完成	一、在校健檢費用為新臺幣 810 元，請於健檢現場交給醫療單位。 二、註冊日 08:00-13:00 至校本部-風雲三樓國際學生活動中心健檢，為確保健檢報告準確度，請於該健檢時段前 6 小時禁食(可喝水）（健檢前請詳閱衛保組網頁-入學新生健康檢查） 三、預計於健檢後約 1 個月由系所轉交紙本報告。	衛生保健組 分機：43000 31051
	領取學生證	繳回已辦理完畢之註冊程序單並領取學生證。	註冊組 分機：31390

top

國立清華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註冊須知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本校總機：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註冊日	圖書館服務啟用	一、請於完成註冊領到學生證後，至圖書館網站進行讀者權益聲明簽署作業，以開啟您在本校圖書館各項使用權益以及享有台聯大聯盟圖書館一證通服務。 （ http://www.lib.nthu.edu.tw/use/privileges_sign.html ） 二、帳號：學號共 9 碼（例：115123456） 密碼：身分證字號(本國生) (非本國生密碼為學號末 6 碼加生日之月日 4 碼，共十碼。 例: 非本國生學號為 115123456，學號末六碼為 123456，生日月日為 0131，則密碼預設值為 1234560131)。	圖書館 分機：42995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服務申請	申請電子郵件信箱、學生宿網、校園無線網路等服務，申請流程請參閱本中心網址 https://ccc.site.nthu.edu.tw/之「新生入學須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分機：31000
	僑陸生	僑陸生請至全球處境外生服務組（第一綜合大樓 R111）辦理下列事項： 一、完成新生網路報到手續。 二、已符合參加健保之僑陸生，依法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請於註冊當天繳交 2 吋相片 1 張、護照及居留證影本(居留證僅僑生需要繳交)。 三、初次抵台新生(僑生)請於註冊後備齊相關資料於移民署規定期限內自行線上申辦居留證，逾期會有罰鍰產生。 四、僑生若持有清寒證明者，請於註冊日後二週內繳交清寒證明資料，審核通過後，加入健保時可由僑委會補助一半的健保費。 *清寒證明開立單位： 1.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 2.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3.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5.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等	境外生服務組 分機： 62428-僑生 62429-陸生
註冊日	外籍生	一、 根據健保規定，所有在台灣持有有效外國人居留證（ARC）連續六個月以上的外籍學生，必須向學校登記，並根據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新生在第一學期時，全球處境外生服務組（DOS office）將主動為新生購買學生團體保險，以確保您的健康權益。 如需了解更多有關外籍生團體保險和全民健康保險申請及規定，請詳閱： https://oga.site.nthu.edu.tw/p/412-1524-18665.php?Lang=zh-tw 二、 居留證申請：完成註冊程序後，請於線上申辦系統提交您的外僑居留證申請（ARC）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lang=zh-CN 申請所需的文件包括： 1.在學證明（學生證） 2. 護照 3.居留簽證 4.住宿證明 ▪ 住學校宿舍者：學費繳費單或是住宿證明 ▪ 住校外者：租屋契約 5. 2 寸護照尺寸照片 6. 其他證明文件（可選） ▪ 線上申請請參考：系統操作手冊 ▪ 持停留簽證或 ER 簽證者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了解後續規定。 ▪ 於學校宿舍居住者，住宿證明申請請至住宿組辦理。 ▪ 居留簽證持有人（或因變更簽證而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居留簽證者）必須在抵台後 30 天內提交外僑居留證申請。 ▪ 未在抵台 30 天內提交外僑居留證申請者將被處以最低新台幣 2,000 元的罰款。	境外生服務組 分機： 33429,62463 （居留證） 33428 （健保）

top

國立清華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註冊須知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本校總機：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外籍學生確認修讀華語相關規定	一、 確認修讀華語課程相關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見華語中心網頁／學分班。 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具「基礎級」或以上者，可持成績單至華語中心辦理華語學分免修。	華語中心 分機：62355
	繳交學分費	一、**116 年 3 月 17 日(三)起至 116 年 3 月 29 日 (一)**，請同學至〈校務資訊系統〉/繳費單相關作業/「繳費單列印」**自行列印**學分費繳費單。. 二、繳費方式及時間，請參閱出納組網頁之「學雜(分)費區」/繳費公告。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請參考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網頁之「學雜費專區」/學雜費收費標準。 四、逾期繳費者，繳費單仍可至〈校務資訊系統〉**自行下載列印**，並依學分費繳費公告逾期繳費管道，儘速繳費。 五、依本校學則第 10 條規定：學分費繳交，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出納組 分機：31364 03-5731364
	就學貸款（完成貸款手續）	一、就學貸款繳交文件，請先詳閱生輔組首頁就學貸款公告事宜(https://sa.site.nthu.edu.tw/)。 二、繳件日期：116 年 1 月 26 日至 116 年 2 月 15 日(開學日) 1.掛號地址：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國立清華大學生輔組 就學貸款收。 2.親送繳交：於上班時間親送水木生活中心二樓生輔組辦公室 3.集中繳件：116 年 2 月 15 日。校本部：水木二樓-生輔組會議室。 三、未依期限辦理或資料不全者，將視同貸款手續不完全而無法核貸。	生活輔導組 分機：34660
	公教遺族減免學雜費	欲申請功勛卹內或卹滿、公教遺族子女公費或半公費之學生，請先與承辦人聯繫並下載及填寫教育部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於 116 年 2 月 19 日前，將紙本文件送至生輔組辦公室彙整。 1. 教育部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2 份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2 份 3. 學生證影本*2 份 4. 證明文件影本*2 份 ★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後歸還： 1. 軍人遺族： 撫卹令/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證明書及證書影本。 2. 公教人員遺族：年撫卹金證書及證書影本。	生活輔導組 分機：34649
	校園授權軟體下載平台	一、 請至〈校務資訊系統/計通中心相關服務〉，點選［校園授權軟體下載］，即可進入下載平台。 二、 本系統僅提供校內網路連線，若於校外請透過 VPN 服務使用。VPN 使用方式請參閱計通中心網頁(https://ccc.site.nthu.edu.tw)/網路服務/ TWAREN SSL VPN。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分機：31000
	新生環安衛訓練	一、訓練名稱：「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性化學品通識教育訓練」、「生物安全及保全教育訓練」、「毒性化學物質通識級教育訓練」。 二、訓練資訊：公告於環安中心網頁「環安衛相關教育訓練專區」https://nesh.site.nthu.edu.tw/p/406-1009-236637,r8216.php?Lang=zh-tw 三、訓練對象：需進入實驗場所作業之博碩士新生，應依實驗場所屬性完成必要之教育訓練始得進入實驗場所作業。 備註：請自行至環安衛 E 化管理系統 http://neshsys.ad.nthu.edu.tw/portal/manulogin ＞教育訓練＞實體報名管理，進行報名 *請先完成 E 化管理系統帳號註冊申請、待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上述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環安中心 分機： 62279、31352

top

研 究 生

國立清華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註冊須知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本校總機：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注意事項			

一、註冊日、開始上課：11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

二、**新生註冊程序：**至〈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填寫資料並於註冊日當天到學校完成註冊。

三、**註冊假：**註冊手續必須在當天親自辦理，除有重大事故在註冊前請假（請假至多以二週為限），並經本校核准者外，逾期或未到校註冊者，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新生註冊日請假單可由〈註冊組網頁〉下載。另開學日後若有上課請假請至「校務資訊系統」之「學生請假系統」或「i 清華」App 之「學生請假」請假。

四、**有關休學事宜**(相關申請說明請由註冊組網頁中詳閱)：

新生須完成新生網路報到並查詢報到完成狀態皆已完成，且繳驗學歷證件者，方得辦理休學。新生因故於註冊日(含)前辦理休學者，請至校務資訊系統以電子表單方式申請〈路徑：校務資訊系統/電子表單系統/待簽核表單/申請表選擇/學生休(退)學申請表〉，填寫休學事宜。**於註冊日(含)前辦理休學者免繳學雜費**，逾註冊日後辦理者須繳全額學雜費。申請流程請參閱註冊組休(退)學申請。

五、如有雙重學籍情事，依學則第 37 條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一經查獲應予退學**。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申請表單及詳細申請流程請參閱雙重學籍申請表。

六、**有下列情形者，以未完成註冊論，應予退學：**

加退選截止後，經課務組查核，確定未選任何一門課者。

七、**需進入實驗場所之新生需接受本校之「新生環安衛訓練」，未接受者不得進入實驗場所作業。**

八、校園地圖下載網址: http://www.nthu.edu.tw/campusmap